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傳達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、郭士豪、郭明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將「存證信函作業費新臺幣1,000 元」計入本件請求標的之依據為何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